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7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債　務　人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債　務　人　陳英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伍拾伍萬叁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